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2021年12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湖南城市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按本细则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和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二）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或本专业技术的初步能力；

（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 分（含）以上；

(四) 非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 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 或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于4月底确定);

(五) 身体健康,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合格要求。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 可被授予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审议, 并按要求汇总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获取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能力;

(二)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四)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

(五) 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

(六) 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合格要求;

(七) 因其它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毕业时不及格课程(含实践教学)在2门以内(含), 通过返校考试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且符合第四条规定者, 可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按规定程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位。

第八条 毕业时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或不及格课程(含实

实践教学)在2门以内(含)且通过返校考试后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规定程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位。

(一)参军或考取硕士研究生、选调生、公务员(含事业编),提供有效录用文件、函或录取通知书;

(二)支农、支教、支医,“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取网上公开招录的正式编制教师或农村特岗教师,提供有效录用文件、函或通知和录用单位报到证;

(三)获得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含)表彰;

(四)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含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排行榜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者,或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含)者;

(五)以湖南城市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的学报或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六)其它未涉及情形,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毕业时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不及格课程(含实践教学)在2门以内(含)且通过返校考试后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因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而未授予学位,但符合第八条六个条件之一者,可在毕业3个月后至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规定程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位。

第十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授予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申请授予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学位证书上需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两年。在修业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达要求，则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也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三章 学位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应届本科学生在毕业前两周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评语和成绩、大学英语等级证书、专业能力获取情况等材料，按照本细则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连同书面审议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审定，报省教育厅及省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按规定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异议者的书面意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形成最后处理意见。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内部意见有分歧者，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毕业典礼上宣布，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及颁发。

第十七条 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决定之日。

第十八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若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8-2020 级(含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 2017 级)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解释权属学位评定委员会。

-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_____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
2. 湖南城市学院_____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补授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城市学院_____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号		
入学年月		修读专业				
申请学位 学科门类		申请 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 条件	毕业要求总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学位英语	
	应修学分					
	实修学分					
	与学位授予直接 相关的奖惩情况					
	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成绩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个人申请 学士学位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 委员会授 予学位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基本条件审核由二级学院填写。

附表 2:

湖南城市学院_____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补授申请审批表

NO: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证 书编号			
原未获得学位原因							
个人申请 补授学士 学位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 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 委员会授 予学位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p>						